

赤城县 2011 年公共租赁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赤城县霞丰信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5
2.3 工艺流程.....	6
2.4 居住人数.....	7
2.5 公用工程.....	7
2.6 环评审批情况.....	8
2.7 项目投资.....	8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8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8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9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2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及备案意见.....	13
4.3 审批及备案意见落实情况.....	13
5 验收评价标准.....	15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5.2 总量控制指标.....	15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7
6.1 质量保障体系.....	17
6.2 检测分析方法.....	17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18
7.1 检测结果.....	18
7.2 检测结果分析.....	18
7.3 总量控制要求.....	20

8 环境管理检查.....	21
8.1 环保管理机构.....	21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1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1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1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1
9 结论和建议.....	22
9.1 验收主要结论.....	22
9.2 建议.....	23

附图

- 1、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2、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 3、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检测报告；
- 6、专家意见。

前 言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对住房的需求量日益增多，赤城县县委、县政府十分注重本县的房地产的开发和建设，出台了一系列非常优惠的政策，为本县商业和住宅楼的发展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赤城县霞丰信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22185 万元，建设赤城县 2011 年公共租赁房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委托张家口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赤城县 2011 年公共租赁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通过赤城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本项目于 2012 年 5 月开工，于 2017 年 3 月全面投入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8 年 3 月，赤城县霞丰信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并已委托张家口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调查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4)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赤城县 2011 年公共租赁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口市环境保护研究所，2011 年 12 月）；

(2) 赤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赤城县 2011 年公共租赁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3) 赤城县霞丰信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赤城县 2011 年公共租赁房项目		
建设单位	赤城县霞丰信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范正军	联系人	赵淑萍
通信地址	赤城县赤城镇振兴路 11 号		
联系电话	13933772809	邮编	0755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社会区域
建设地点	张家口赤城县霞城大道东侧		
占地面积	60000m ²	经纬度	东经：115° 51' 03.45" 北纬：40° 53' 29.91" 海拔：866
开工时间	2012 年 5 月	试运行时间	2017 年 3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东侧为张家窑村东山，南侧为西美花溪工程，西侧为白河，北侧为荒地。项目区周边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人文景观，项目西侧白河为北京水源。



图 2-1 项目建设前后周边变化对比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项目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设 2 个大门，均位于地块南侧，紧邻新区道路，方便人流车流进出，小区内主要为住宅用房，没有商业用房，共建有 3 栋 17 层，9 栋 11 层，7 栋 6 层共计 19 栋 1844 套公共租赁住宅楼，以及配套供水供热管网，供电线路及通信、道路、绿化。本项目属新建项目，绿化率约 30%。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图 2-1 项目周边现状图

2.2 建设内容

2.2.1 建设规模

3 栋 17 层，9 栋 11 层，7 栋 6 层，共计 19 栋 1844 套，建筑面积 91732.72 平方米。居住人数为 3600 人。

2.2.2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包括 3 栋 17 层，9 栋 11 层，7 栋 6 层，总建筑面积为，91732.72m²。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住宅楼	3 栋 17 层，9 栋 11 层，7 栋 6 层，总建筑面积 91732.72m ²	已建成 已建成 已建成
辅助工程	公建设施	包括配电室等	已建成

2.2.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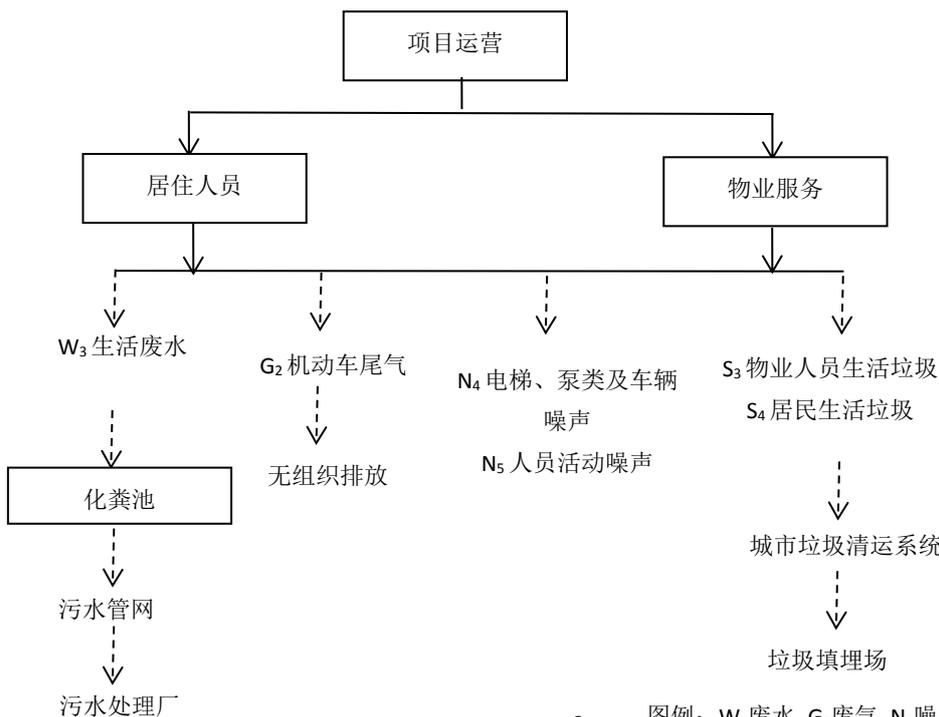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
规划总用地	m ²	60000
总建筑面积	m ²	91732.72
住宅建筑面积	m ²	91732.72
赤城县 2011 年公共租赁住房居住套数	套	1844
赤城县 2011 年公共租赁住房居住人数	人	3600
绿地率	%	30
商住楼层数	层	17、11、6

2.3 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为人员生活。



6 图例：W-废水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4 居住人数

本项目共可容纳居住人员 3600 人。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小区实际入住率为 85%，即入住人数大约为 3060 人。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应，本项目用水量标准及用水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用水标准	数量	用水量 (m ³ /d)	损耗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住宅	60L/d·人	3600 人	78840	15768	63072
合计	—		78840	15768	63072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度，分别通过地下管网排入新区道路市政雨水管和污水管。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赤城县污水处理厂。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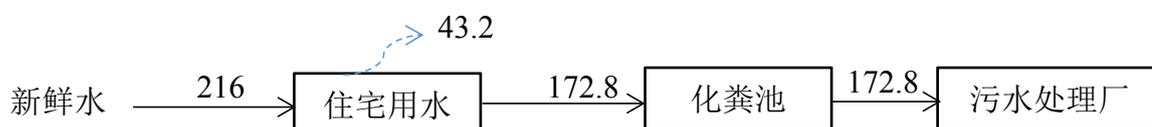


图 2-3 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小区实际入住人数为 3060 人，根据用水统计情况，居民用水量为 67014m³/a，排水量约为 53611.2m³/a。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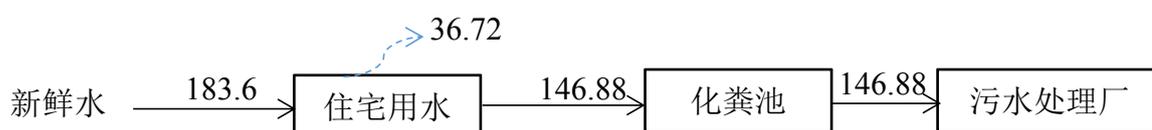


图 2-4 实际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2.5.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赤城县供电电网提供。

2.5.3 供热

本项目不新建锅炉房,采用集中供热,热源由赤城县暖欣热力有限公司提供。

2.5.4 供气

项目燃气采用赤城镇城市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管网引入项目建设的燃气调压站内,经调压站降压后供给居民。

2.6 环评审批情况

赤城县霞丰信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委托张家口市环境保护研究所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2012年4月23日通过赤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22185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50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0.2%;实际总投资19796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5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0.3%。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2-5所示:

表 2-5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境要素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	20
噪声治理	独立隔声间	5
固废治理	垃圾箱	5
生态	绿化	20
合计		50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项目原计划建设,3栋17层,8栋11层,11栋6层共计22栋1800套,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规划条件进行了调整,实际建设为3栋17层(D5、D6、D7),9栋11层(A4、D1-D4、B1-B4),7栋6层(A1-A3、C5-C8),共计19栋1844套。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2-6。

表 2-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及治理内容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污水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袋收集, 经垃圾转运站最终送垃圾卫生填埋场	保持小区及周围整洁	已落实
绿化	/	绿化面积 18000m ² , 绿化率 30%		已落实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 ①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情况, 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噪声——小区外噪声, 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固体废物——生活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④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噪声、大气、水环境、固体废物等，根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总结报告，施工期间采用洒水抑尘、散料苫盖、设置沉淀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进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区污水管网，最终进赤城县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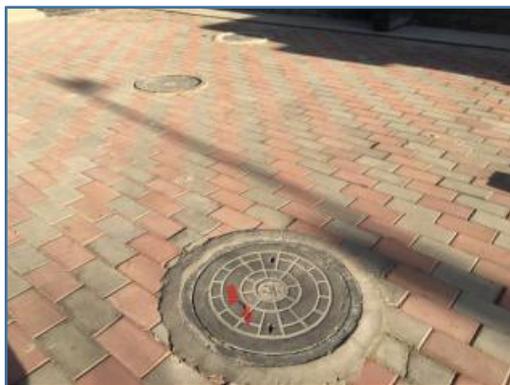


图 3-1 小区内化粪池

3.2.2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居民日常生产产生的餐饮油烟，经各户抽油烟机无组织排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2.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将水泵等设备均安装在独立的设备间，利用墙体隔声；风机外面加装隔声罩，削弱噪声对居民环境的影响。

3.2.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居民生活垃圾，在小区内设置垃圾箱，并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定期喷洒除臭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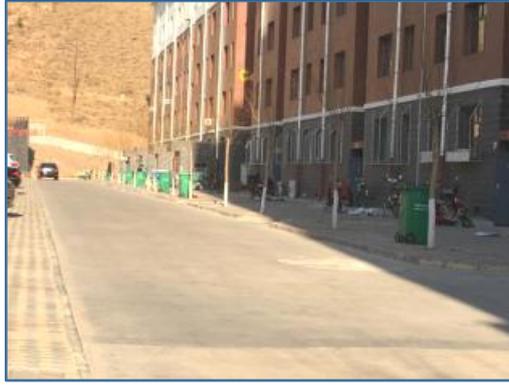


图3-3 小区内垃圾箱

3.2.5 生态环境

项目区内空地处，种植草坪及树木。



图3-4 小区内花坛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NO₂、SO₂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下水环境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III类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的III类标准。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排入小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小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赤城县污水处理厂。COD和氨氮的浓度分别为250mg/L和28mg/L,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赤城县京西洁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大气环境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居民日常生产产生的餐饮油烟,经各户抽油烟机无组织排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

噪声源主要为水泵房内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为了减少噪声,水泵采取密闭隔音降噪措施,并对加压水泵采用减振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很小,四至边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后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项目区内设置分类垃圾桶进行回收,不可资源化的垃圾全部装入袋中,由环卫人员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

理，经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3) 总量控制结论

该项目建成后，依据达标浓度核算，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NO_x、SO₂控制指标分别为 20.1t/a、0t/a、0t/a 、0t/a。

(4) 项目可行性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基础上，项目营运期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1.2 建议

(1) 施工期间，做好施工管理，建立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理机构，落实监理人员，负责施工人员培训、施工过程监理，完善其职责、措施、工作内容及权利。

(2) 营运期间，加强人员管理，完善小区管理制度。

(3) 环保措施的设计、施工、调试与运营应严格遵循“三同时”的原则。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及备案意见

本项目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由赤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1、同意赤城县霞丰信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赤城县 2011 年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项目。

2、赤城县霞丰信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实施项目建设，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要逐一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保证各项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运行。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业务水平，确保各项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4、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运营。

4.3 审批及备案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及备案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及备案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地点：张家口赤城县霞城大道东侧	建设地点未变
2	项目总投资：22185 万元，占地面积 60000m ² ，总建筑面积 90000m ² ，项目共建设 3 栋 17 层，13 栋 11 层，7 栋 6 层配套设施的建设，共 22 栋。	项目投资、建筑面积发生变化。3 栋 17 层，9 栋 11 层，7 栋 6 层，总建筑面积 91732.72m ² 。共 19 栋。总投资额 19796 万元。
3	施工期做好减振降噪工作。严格控制施工时间范围，夜间（22：00 至次日 06：00）和禁止施工作业，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关标准要求。	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措施，没有对附近居民生活环境造成影响
4	施工期通过设置围挡、车辆遮盖、场地洒水、原料仓库储存、作业路面硬化、及时清运多余土方等方式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	
5	生活废水进化粪池，处理后最终进赤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建防化粪池，小区污水管网铺设完毕
6	公建设施通过隔音、密闭等降噪措施后，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产噪设备均已完善防噪措施
7	生活垃圾应设置分类垃圾箱，可资源化的垃圾进行回收，不可资源化的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	已安装垃圾箱，物业管理部门及环卫工人定期处理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Ⅲ级标准，同时满足赤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5-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mg/L，不含 pH）	6~9	≤500	≤300	≤400	≤100	——
赤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mg/L，不含 pH）	6~9	≤600	270	310	——	80

5.1.2 噪声

运营期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边界	GB3096-2008	2 类	昼间	60	dB (A)
			夜间	50	

5.1.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在环评及审批阶段，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 97 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排污特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20.1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十三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SO₂、NO_x、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五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排污特征，确定 COD、氨氮、SO₂ 和 NO_x 做为本工程总量控制目标。

5-4 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表

污染物	单位	原环评及批复限值	检测总量指标
COD	t/a	20.1	10.7
氨氮	t/a	0	0
SO ₂	t/a	0	0
NO _x	t/a	0	0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张家口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小区运行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方案

1、废水

①点位：排污口。

②监测项目：SS、pH、氨氮、COD。

③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四次。

2、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各设一个点位，昼、夜各监测一次等效 A 声级。

3、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6-1 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17-12-15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1#	53.2	44.7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2#	54.3	45.3		达标
3#	52.6	42.2		达标
4#	53.1	43.1		达标

7.1.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除外)					执行标准标准值	参照标准标准值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总排口 1	2017.03.02	COD	279	279	279	277	27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500
		SS	84	79	86	80	82		400
		pH	8.04	8.12	8.09	8.21	8.12		6-9
		氨氮	37.0	36.7	36.8	36.9	36.9		-
总排口 1	2017.03.03	COD	283	280	279	280	281		500
		SS	85	82	79	76	81		400
		pH	7.92	8.01	8.02	7.98	7.98		6-9
		氨氮	36.6	36.4	36.8	36.2	36.5		-
总排口 2	2017.03.02	COD	275	276	272	271	274		500
		SS	74	83	81	80	80		400
		pH	8.19	8.20	8.05	8.07	8.13		6-9
		氨氮	36.0	36.3	36.2	36.5	36.3		-
总排口 2	2017.03.03	COD	280	279	279	279	279	500	
		SS	80	72	79	82	78	400	
		pH	8.10	8.07	8.11	8.08	8.09	6-9	
		氨氮	37.2	36.5	37.2	36.8	36.9	-	
总排	2017.03.02	COD	271	269	268	266	269	500	
		SS	75	70	81	78	76	400	

口3		pH	8.01	8.15	8.10	8.17	8.11		6-9
		氨氮	35.5	35.8	35.9	36.5	35.9		-
总排口3	2017.03.03	COD	288	277	270	301	284		500
		SS	79	83	76	87	81		400
		pH	8.03	8.00	8.01	7.99	8.01		6-9
		氨氮	35.9	35.7	36.4	36.6	36.2		-
总排口4	2017.03.02	COD	264	262	259	256	26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500
		SS	82	78	84	78	81		400
		pH	8.02	8.05	8.10	8.07	8.06		6-9
		氨氮	36.3	36.5	36.3	36.3	36.4		-
总排口4	2017.03.03	COD	260	255	264	268	262		500
		SS	75	80	78	72	76		400
		pH	8.05	8.01	8.01	8.04	8.03		6-9
		氨氮	36.7	37.1	36.9	36.6	36.8		-
总排口5	2017.03.02	COD	256	256	255	250	25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500
		SS	83	79	74	81	79		400
		pH	8.04	8.02	8.00	8.06	8.03		6-9
		氨氮	35.1	35.3	35.5	35.0	35.2		-
总排口5	2017.03.03	COD	260	263	264	265	263		500
		SS	69	76	82	75	76		400
		pH	8.09	8.05	8.06	8.06	8.07		6-9
		氨氮	37.3	37.2	36.7	36.4	36.9		-
总排口6	2017.03.02	COD	249	202	211	270	23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500
		SS	81	78	84	76	80		400
		pH	7.98	7.99	8.01	7.96	7.99		6-9
		氨氮	36.9	36.7	37.1	37.2	37.0		-
总排口6	2017.03.03	COD	251	253	255	254	253		500
		SS	85	78	80	81	81		400
		pH	7.94	7.98	7.96	7.98	7.97		6-9
		氨氮	37.0	36.6	36.3	35.9	36.5		-
总排口7	2017.03.02	COD	264	287	298	300	28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SS	71	87	79	83	80		400
		pH	8.15	8.10	8.13	8.15	8.13		6-9
		氨氮	34.8	35.1	34.4	35.2	34.9		-

总排口7	2017.03.03	COD	255	255	258	249	254)表4中的三级标准	500
		SS	79	82	79	80	80		400
		pH	8.12	8.10	8.14	8.12	8.12		6-9
		氨氮	34.8	34.5	33.7	34.1	34.3		-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噪声检测结果

公建设施的安装、减震和降噪合理到位，经检测，小区昼间和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7.2.2 废水检测结果

该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检测，年排废水40000吨/年。经检测，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排放标准和赤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年排放，10.7吨/年。

7.3 总量控制要求

依据检测期间工况计算，该项目年排废水量4万t/a，按年运行8760小时计，则污染物排放量为：COD：10.7t/a，氨氮：0t/a，未超过原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目标，符合总量控制工作要求。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赤城县 2011 年公共租赁房环境管理由物业公司负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理工作，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工程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赤城县霞丰信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兼职的环境管理部门，物业公司负责小区环境管理，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对各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对公司废水、废气进行检测。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小区运营正常，设施运行稳定，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居民生活燃烧天然气废气，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赤城县污水处理厂经检测，各项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赤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化粪池及污水管网都做了相应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在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到位，严格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水等污染物对当地地下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3) 噪声

经检测，小区昼间噪声范围 52.6-54.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 42.2-45.3dB(A)，满足《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小区内设置密闭式垃圾箱，可资源化的垃圾进行回收，不可资源化的垃圾全部袋装，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经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对环境影响很小。

(5) 总量控制要求

依据检测期间工况计算，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SO_2 0t/a， NO_x 0t/a。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10.7t/a，氨氮 0 t/a。均未超过原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目标，符合现行总量控制工作要求。

(6)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经检测，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全部合理处置。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确保外排废水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赤城县 2011 年公共租赁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张家口赤城县霞城大道东侧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社会区域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共能容纳住户 1800 户				实际生产能力	共能容纳住户 1844 户				环评单位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赤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 年 5 月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18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79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			
运营单位		赤城县霞丰信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732579575611J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0	/	/										
	颗粒物	0												
	排水量	63072					40000							
	COD	20.1					10.7							
	氨氮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赤城县霞丰信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赤城县 2011 年公共租赁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3 月 28 日，赤城县霞丰信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张家口赤城县霞城大道东侧，占地面积为 60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91732.72m²，本项目土建工程主要包括 3 栋 17 层，9 栋 11 层，7 栋 6 层，共计 19 栋，共计 1844 套。本项目实际投资 19796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3%。

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委托张家口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赤城县 2011 年公共租赁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4 月 23 日通过了赤城县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项目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不一致，存在变更情况。本项目原计划建设，3 栋 17 层，8 栋 11 层，11 栋 6 层共计 22 栋 1800 套，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规划条件进行了调整，实际建设为 3 栋 17 层 (D5、D6、D7)，9 栋 11 层(A4、D1-D4、B1-B4)，7 栋 6 层 (A1-A3、C5-C8)，共计 19 栋 1844 套。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进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区污水管网，最终进赤城县污水处理厂。

刘永 石耀卿 李庆 田忠太 张树超
范军 李成 谭晓敏 杨文学 程峰 王树永 李喜民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监测数据表



2014031872U
有效期至2017年11月5日止

ZHKYS 检字【2017】第 013 号

项目名称：赤城县 2011 年公共租赁房项目

建设单位：赤城县霞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 年 0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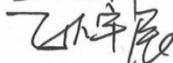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站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本单位监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6、除现场监测人员外、无手工签字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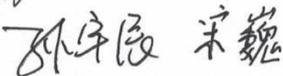
监测单位：张家口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现场监测人员： 

单位：张家口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口市许家庄钢材市场办公楼 5 楼

电话：0313-5951555

传真：0313-5951555

邮编：075000

表一噪声监测数据

噪声监测 点位布设 (示意图) 监测结果				
	时间	点 位	昼 间	夜 间
	2017 3月2日	1#	53.2	44.7
		2#	54.3	45.3
		3#	52.6	42.2
		4#	53.1	43.1
标准值		60	50	
监测工况 及必要的 原材料 监测结果				

